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忠良：\_\_\_\_\_

林汉波：\_\_\_\_\_

张永鹤：\_\_\_\_\_

年 月 日